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張純綺

電 話：(02) 2377-5108#20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4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會出版社擬統籌代印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(109 年 11 月版)」及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(109 年 11 月版)」二書，惠請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前統計 貴會會員需要之數量賜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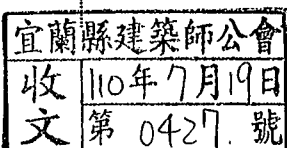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二書，邇來各縣市建築師迭有反映，該紙本工具書有執業實務上參閱之需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該二書經本會初估其編輯製作代印之費用 (附件一)，俟各公會會員如期登記數量完成並彙報本會統計後，俾憑辦理統籌代印。
- 三、惠請有意願之建築師逕向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辦理登記預約，由各會員公會彙整代訂表格後(附件二、三)，傳送至本會張小姐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，俾利本會統計數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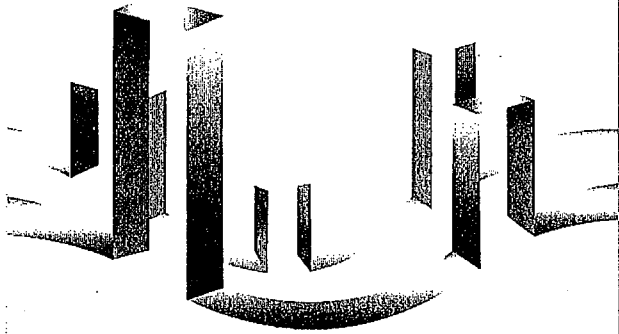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

建築技術規則 解釋函令彙編

建築設計施工篇



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R.O.C. (Taiwan)

109年11月版

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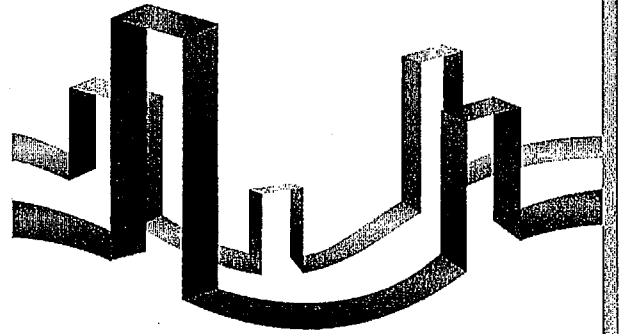
頁數：約 742 頁

其初估編輯製作成本單價如下：

2,000 本單價 250 元

3,000 本單價 220 元

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 解釋函令彙編



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R.O.C. (Taiwan)

109年11月版

【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】

頁數：約 410 頁

其初估編輯製作成本單價如下：

2,000 本單價 220 元

3,000 本單價 200 元